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至4行「在臺南市○○區○○路○○○ 號附近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於同日1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重型機車上路」應補充更正為「在臺南市○○區○○路○○○ 號附近某工地飲用啤酒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上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文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於現今政府及媒體大力宣導禁止酒駕之情形下，理應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駕駛人酒醉駕車之危險性，均知之甚詳，卻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飲酒後猶騎乘岷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且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對公眾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應予非難；又被告曾於民國102 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查，其仍不思悔改而再犯本案，顯然缺乏對其他用路人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狀況勉持（依調查筆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570號

被　　告　陳文賢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里○○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09年4月8日1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號附近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於同日1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路○○號前，為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之員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檢察官　黃　齡　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朱　倖　儀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